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7日公告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同意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向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提供运输、仓储服务及房屋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向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附属公司提供产品、原料运输及仓储中转业务服务，向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合计34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运输	房屋 租赁	合计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911		911
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198		1398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35	235

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848		858
合计	2157	35	340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 10,080,000.00 元。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金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钟化”）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25,561.598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 158 号

主营业务：农药助剂与表面活性剂项目、聚醚多元醇新材料项目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设备及房屋租赁。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钟化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 631, 988, 113. 12	2, 690, 370, 933. 05
净资产	468, 665, 429. 39	489, 403, 873. 76
营业收入	1, 370, 051, 013. 34	950, 201, 415. 32
净利润	8, 878, 290. 05	21, 187, 022. 68

2、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锦湖”）

法定代表人：朴点奎

注册资本：5, 518. 92 万美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 139 号

主营业务：环氧丙烷系列产品、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离子膜烧碱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科研开发。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金浦锦湖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 133, 006, 758. 47	1, 067, 535, 510. 06
净资产	575, 070, 634. 69	571, 957, 387. 27
营业收入	1, 273, 205, 856. 07	788, 799, 293. 84
净利润	70, 257, 034. 58	17, 643, 872. 36

3、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材”）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188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石油化工新材料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金浦新材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总资产	672,535,156.66	651,719,474.95
净资产	576,422,705.64	574,756,649.83
营业收入	186,712,091.18	115,838,579.03
净利润	15,069,981.40	13,148,486.04

4、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英萨”）

法定代表人：孙诚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主营业务：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金浦新材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41,893,358	708,866,443
净资产	97,081,666	135,490,819
营业收入	6,309,356.49	27,605,928
净利润	-11,345,290.04	-21,590,84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与金浦集团附属公司签署协议的情况

- 1、定价原则：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 2、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及协议定价。
- 3、交易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定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渠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价格需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